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一字第1102716634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「石龜溪南勢北勢堤段防災減災工程（二期）（雲林縣）」徵收土地案，土地原所有權人林文欽（含繼承人）等人（如後附清冊）因已逾徵收計畫使用期限三年仍未完成使用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、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作業注意事項及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以110年6月15日府地權一字第1102714273A號函辦理公告本案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及通知（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0年6月16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6日止，共30天），惟土地所有權人李泳銳因需用土地人（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）所提供之戶籍住址無法送達，土地所有權人林文欽（含繼承人）等人（如後附清冊）已死亡，部分繼承人已合法送達，另部分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上開通知書存於本府地政處地權科，請冊列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私章至本府領取。
- 三、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。

縣長 張麗善